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851/E688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局近五年的人員數量及流失情況如下：

| 年份 | 本局 人員數目 | 離職 人數 | 退休 人數 | 離職 比率 | 退休 比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12 | 473 | 32 | 1 | 6.8% | 0.2% |
| 2013 | 446 | 11 | 4 | 2.5% | 0.9% |
| 2014 | 443 | 13 | 3 | 2.9% | 0.7% |
| 2015 | 429 | 18 | ---- | 4.2% | ---- |
| 2016(截至 9 月) ^註 | 504 | 10 | 3 | 2% | 0.6% |

註：本局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合併，而人員亦進行了整合。

為優化本局工作的執行，本局現正逐步優化各項電腦文書系統，以減省人員處理文書工作的時間。同時，本局亦持續向人員了解其工作情況及需要，從而協助解決其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，並會提供相應的支援及適當的在職培訓，如舉辦工作坊及培訓課程，當中包括法律知識、處理個案及調查的技巧等，以提升人員的綜合素質，從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另一方面，為舒緩現職督察的工作壓力，並確保督察的素質及穩定性，本局於本年 5 月進行職能重組時已將督察的編制由 60 名擴充至 101 名，並已於本年展開招聘督察的程序，透過增聘督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察人員，除可舒緩現職督察的工作壓力，亦期望可進一步提升及加強監察的力度和成效，以應付未來可預見的勞動監察工作的增加，回應社會的需求。

在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上，特區政府一直貫徹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精神和原則，確保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，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；對於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，本局都會以持平和公正的態度，實事求是地審批，並根據特區政府的政策、整體社會經濟發展、勞動力市場的供需，以及申請企業的經營、招聘與晉升本地僱員的情況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、提供予外僱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。

對於一些已營運多年的大型企業集團，應具備條件晉升本地僱員，因此，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時，針對一些管理層的職種，如有符合條件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關職位，則不再批准新輸入及續期申請，令相關職種的外地僱員逐步退場，從而釋放更多管理層職位，讓本地僱員有更多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。

同時，本局會持續與業界及相關社團保持緊密溝通，藉以瞭解本澳各類型企業的行業特性及對人力資源的需求，致力協調各行業勞動力的供求平衡，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。

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，本局自本年5月職能重組後，人員配置已得到優化，部門之間的協作效率亦進一步提高。今後本局會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，持續優化職權範圍內的各項工作及提升工作效率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